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 持續關連交易 就向VEROMIA LIMITED進行銷售 重續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

### 重續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嘉藝貿易與Veromia分別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向Veromia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嘉藝貿易與Veromia訂立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嘉藝貿易已同意繼續向Veromia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期間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均少於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嘉藝貿易與Veromia分別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嘉藝貿易與Veromia訂立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嘉藝貿易已同意繼續向Veromia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期間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嘉藝貿易(作為供應商)；及
- (2) Veromia(作為買方)。

### 年期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原則

嘉藝貿易所收取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須經考慮所供應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的質量、數量及交付期限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訂立。於任何情況下，就銷售相同／類似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而言，Veromia不得期望或自嘉藝貿易取得較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件更為有利之條件。

本集團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產品價格，當中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各項交易所收取之實際價格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訂單量、設計規格、技術要求、生產成本、Veromia要求的付運時間、原材料價格及本集團釐定之毛利率。

銷售部門將參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之售價或報價，以盡可能釐定本集團向Veromia銷售之新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之價格範圍。營運總監每季審閱將向Veromia銷售產品之銷售、價目表及毛利率，以及當為Veromia推出新的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時進行審閱。倘並無類似產品可供參考，經考慮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進行整體銷售之毛利率後，向Veromia銷售之產品之價格範圍將按不多於25%之毛利率釐定。

根據摘取自本集團管理賬目之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Veromia之交易金額約為5,100,000港元，其低於年度上限9,800,000港元。

###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Veromia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700,000港元、7,7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年度上限	9,500,000港元	9,500,000港元	9,5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ii)歷史交易金額；及(iii)Veromia的未來業務需要及預期增長。

## 重續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向美國品牌服裝公司銷售產品。

Veromia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Veromia主要從事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的設計、進口及批發，並於英國及歐洲擁有超過300個批發分銷渠道。

Veromia過往貢獻穩定收入來源，而董事相信，應繼續向Veromia進行銷售，其在商業上屬穩妥、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莊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莊碩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人士

Veromia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莊碩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Veromia為其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均少於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年度上限），倘任何年度上限被超出，或當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獲重續或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時，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向Veromia銷售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之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嘉藝貿易」	指	嘉藝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莊碩先生」	指	莊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
「銷售框架協議」	指	嘉藝貿易與Veromi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旨在修訂嘉藝貿易與Veromia訂立的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Veromia」	指	Veromia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嘉藝貿易與Veromia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  
銷售框架協議」 指 嘉藝貿易與Veromia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銷  
售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董斌博士及黃浩賢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